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告

於2017年6月28日舉行的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更換董事
及
變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鄭明輝先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1) 發行內資股及 H 股的一般授權；(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3) 選舉非執行董事；(4) 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I 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5) 建議A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36,724,000股，包括4,937,699,000股內資股及1,099,025,000股H股，此乃為除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的第20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確認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第28項普通決議案外，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如補充通函所載，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中遠海運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彼須就並已就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的第20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中分別持有16.82%、1.59% 及1.59% 的股權。

QDP須就並已就有關確認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第28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QDP持有本公司約58%的股權。

股東及獲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5,844,234,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8114%）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1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	5,758,233,000	98.5580	84,250,124	1.4420	1,751,000 ¹	-
2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5,842,483,124	100	0	0	1,751,000 ¹	-
3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包括： (a) 股票類別及每股面值； (b) A股發行規模； (c) 發行對象； (d) 發行方式； (e) 定價方式； (f) A股上市地點； (g) 承銷費用； (h)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及 (i)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5,765,213,675	98.6775	77,269,449	1.3225	1,751,000 ¹	-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可行性研究報告。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5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就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案。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6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案。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案。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案。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處理有關A股發行相關事宜。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由於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第 1 至 9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股份投票 數量	百分率 (%)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5,842,483,124	100	0	0	1,751,000 ¹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827,430,215	100	0	0	1,751,000 ¹	-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809,665,215	99.6951	17,765,000	0.3049	1,751,000 ¹	-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5,809,688,124	100	0	0	2,975,000 ¹	-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5,809,688,124	100	0	0	2,975,000 ¹	-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5,842,483,124	100	0	0	1,751,000 ¹	-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5,842,483,124	100	0	0	1,751,000 ¹	-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投資預算方案。	5,842,483,124	100	0	0	1,751,000 ¹	-
18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7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842,483,124	100	0	0	1,751,000 ¹	-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840,804,157	99.9713	1,678,967	0.0287	1,751,000 ¹	-
20	審議及批准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綜合產品及服務年度上限I）。	4,634,963,124	100	0	0	1,751,000 ¹	-
21	審議及批准符合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條件。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2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23	審議及批准A股股價穩定預案。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24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25	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5,783,044,642	98.9827	59,438,482	1.0173	1,751,000 ¹	-
26	審議及批准與A股發行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	5,765,279,642	98.6786	77,203,482	1.3214	1,751,000 ¹	-
27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	5,842,483,124	100	0	0	1,751,000 ¹	-
28	審議及批准確認有關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2,314,267,124	100	0	0	7,788,000 ¹	-
29	審議及批准《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議修訂案。	5,783,044,642	98.9827	59,438,482	1.0173	1,751,000 ¹	-
30	審議及批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案。	5,783,044,642	98.9827	59,438,482	1.0173	1,751,000 ¹	-

由於有逾半數票數贊成第 10 至 30 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 在計算決議案結果時，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僅包括「贊成」票和「反對」票，「棄權」票不計入有表決權的票數。

監票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普華永道中天」）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的核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核證或提出任何建議。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及2017年5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8日完成配售243,000,000股新H股，且已於2017年5月22日完成建議認購。鑒於新H股配售及建議認購已完成，本公司2016年度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78,754萬元，每千股為人民幣130.46元(含稅)。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0日向於2017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130.46元（含稅）。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發末期股息適用的匯率為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港幣1元＝人民幣0.8748元）。因此，本公司H股的末期股息為每千股港幣149.13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宣派予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相關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而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嚴格依據法律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表於2017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所得稅。有關代扣稅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刊發的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張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6月28日起生效。

有關張為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張為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並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屆滿。張為先生將不會於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內領取董事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為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為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因其他工作安排，張慶財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17年6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衷心感謝張慶財先生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張慶財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張慶財先生亦確認，彼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申索。

變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

繼上述張為先生獲委任及張慶財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i）委任張為先生及王亞平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ii）委任馬寶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iii）委任王亞平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鄭明輝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將留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7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焦廣軍及姜春鳳；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張為及馬寶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鄒國強及楊秋林。